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24號

原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鐘育敏

被　　告　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黃德宗

人

被　　告　杜振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3,77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按各筆尚欠本金餘額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5,54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慶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5日邀同被告黃德宗、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授信額度契約、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約定被告在各項授信動用期限內，依各種授信用途對原告提供票據、信用狀、訂單等負債單據文件所生之債務，其償還責任均至本授信項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方告免除，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按合約所訂屆期時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未還本

金餘額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立約人於授信額度及動用期間內即108年11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4日止，得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即期或遠期不可撤銷信用狀，供被告宗慶公司採購國內物資，每筆信用狀之匯票期限或墊款期限最長均不得超過150天，並以匯票到期前一天或受益人提示匯票請求付款日或原告通知之到期日為每筆債務之清償日，經原告同意亦得自墊付日或付款日起，以本契約視為貸短期性放款之證明，該借款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93計付利息，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之調整而調整，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個月，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攤還本金時，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改善而未改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本息。嗣被告宗慶公司陸續於附表一所示借款起始日期，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不可撤銷信用狀動用如借款金額欄內之各筆款項，並轉為各筆借款，借款期限原均自各筆借款日起至145天至150天內止，到期清償，嗣因被告於109年5月12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與原告簽立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將原放款利率改依年利率百分之1.66計算，放款每筆展期12個月，各筆借款期限即延長至如附表一所示，原借款本金寬限6個月，第7個月開始分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就附表一編號1、2之借款，被告應自109年5月起即應依上開約定攤還本息，惟被告宗慶公司就編號1、2之借款僅攤還部分本金，就各筆借款之利息則僅繳納至附表一各編號利息收至日止，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屢經追討，均置之不理，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被告就各筆借款尚積欠如附表一尚欠本金欄所示之借款本金，合計10,623,776元及各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作何爭執。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約、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放款帳卡、利率歷史明細查詢、撥款明細各1份、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及撥款申請書5份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5,54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純瑜